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64 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10 月 30 日晚间披露 2021 年三季度报告，董事会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陈枫的反对理由为：“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该公司原股东已发出相关协议解除函件，并已向仲裁机关提起仲裁。将此重大争议性资产财务数据纳入本期报表合并范围，严重违反了信披完整性原则及财务谨慎性原则，且存在忽视重大风险，向市场传递重大误导信息的问题”。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作出说明。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以来对其业务、财务、人员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及建立的规章制度，并结合前述管理模式及规章制度详细说明你公司能否查阅该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资料，能否对嘉华信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风险。

2、结合问题 1、董事陈枫《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反对理由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将嘉华信息纳入 2021 年三季度报表合并范围是否恰当，并请提供充分、客观的依据。

3、根据前期收购嘉华信息时交易方刘英魁等作出的承诺，2017

年至 2020 年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81.85%，触发约定的应履行承诺条款。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刘英魁等需补偿金额 26,866 万元，折合股份数量约 2,451 万股。请你公司结合刘英魁股票冻结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后续保障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